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華元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8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10行應補充；「…，惟甲○○竟基於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犯意，無正當理由，仍未按時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。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罪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評估有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必要，理應按期履行，竟無正當理由未到，屆期仍未履行，漠視國家公權力之行使，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，所為顯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胡沛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

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四項之加害人、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
確定者、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
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履行：

一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
絕接受評估、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或接受之時數不足。

二、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
項、第二項規定，定期辦理登記、報到、資料異動或接受查
訪。

依第四十一條第五項準用同條第四項規定受查訪者，有前項第二
款規定情形時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，屆期仍不履行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
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，仍應依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二
條、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819號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前因犯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3年沙侵簡字第1號判決有罪確定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指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，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2年4月20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01465號函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命其應自112年5月20日起至指定處遇機構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。甲○○明知上開處分，仍無正當理由未按期到場，亦未依規定請假，經新北市政府於112年12月19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30783號函，裁處罰鍰新臺幣1萬元，並命其應於113年1月6日起至指定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輔導課程，惟甲○○仍未依規定按時報到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112年4月20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01465號函暨送達證書、新北市政府112年8月10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4886號公告、新北市政府112年7月11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473號函暨送達證書、新北市政府112年11月3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25283號公告、新北市政府112年12月19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30783號函暨送達證書、出席暨聯繫紀錄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胡沛芸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許菱珊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0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

03 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之加害人、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
04 確定者、依第 7 條第 1 項準用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
05 1 項、第 2 項規定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06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履
07 行：

08 一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
09 絕接受評估、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或接受之時數不足。

10 二、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 項或第 42 條第 1
1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定期辦理登記、報到、資料異動或接受
12 查
13 訪。

14 依第 41 條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4 項規定受查訪者，有前項第 2
15 款規定情形時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16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，屆期仍不履行者，處 1 年以下有
17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，仍應依第 31 條、第 32 條、第
19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辦理。

20 附記事項：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24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25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